董事就本文件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文件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本文件的任何建議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性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編纂]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起見,本文件載有按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換算。概無聲明表示任何貨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兑換為另一貨幣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除另有指明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價的(i)人民幣與港元間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0.91305元兑1.00港元,(ii)美元與港元間的換算匯率為7.77843港元兑1.00美元,及(iii)美元與人民幣間的換算匯率為人民幣7.10210元兑1.00美元。

語言

倘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本文件的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 準。已翻譯為英文及載入本文件且不存在官方英文譯本的任何法律法規、政府部門、 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譯本,僅供閣下參考。

湊整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調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 數。因此,若干表格中的總額所列數字並非其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圖表或 其他地方中的總額與其所列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由於湊整所致。